

## 台電發電廠管理員圖利廠商判決案

緣台電公司某發電廠帳料管理員陳○○，負責該電廠之物料收發、驗收、裝卸、整理、維護盤存、保管、查核、料帳登管、清理及倉儲工作安全等事項，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辦理採購驗收，為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而屬刑法第 10 條之授權公務員。

因該發電廠辦理石灰石粉採購標案，得標廠商○○公司每次運送石灰石粉需經電廠大門過磅確認運送總重，惟陳○○自 102 年 1 月調任發電廠帳料管理員後，圖利○○公司，容認○○公司自行將石灰石粉過磅，渠再配合於過磅單上簽名，使○○公司僱之司機員得以壓車方式虛增石灰石粉重量，造成發電廠錯誤計價；另陳○○基於同一圖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，在知悉○○公司某批交貨數量不符合約規定將遭逾期罰款後，協助更改該批最後一次交貨之過磅單，將總重數量提高至符合契約規定，使廠商免遭逾期罰款。

因上開情形遭發電廠政風人員察知且違法事證明確，經告知陳○○自白與自首得減刑之法律規定後，陳○○當日即同意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後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 8 月 10 日起訴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5 日判決，認陳○○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、褫奪公權 2 年，並沒收○○公司因圖利行為獲致之新臺幣 502 萬 448 元不法利益。